

# 設有抵押權之土地（建物）合併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<sup>所有權人</sup> 抵押權人 \_\_\_\_\_ 等 人，原在 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段  
 小段 \_\_\_\_\_ 地（建）號等 \_\_\_\_\_ 筆土地 \_\_\_\_\_ 棟建物設定 \_\_\_\_\_ 元之抵押  
 權在案，今因土地（建物）辦理合併，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8 條  
 規定協議上開抵押權之權利範圍，並按下表辦理登載。

抵押權設定之收件字號				年 字第 號			
合併前 ( 區 段 小段 )				合併後 ( 區 段 小段 )			
地號 (建 號)	面積 (平方公 尺)	原設定人 及義務人	權利 範圍	地號 (建 號)	面積 (平方公 尺)	原設定人 及義務人	權利 範圍
備註							

立協議書人：  
 身分證字號：簽章  
 (統一編號)

立協議書人：  
 身分證字號：簽章  
 (統一編號)

立協議書人：  
 身分證字號：簽章  
 (統一編號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